

中国地质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地大校办发〔2022〕3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校办公室 关于印发《教职工重大疾病互助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职工重大疾病互助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校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教职工重大疾病互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的要求，充分发挥医疗互助作用，解决患重大疾病教职工实际困难，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加强救助制度的有关要求，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职工互助保障活动规范和管理意见》（总工发〔2018〕28号）精神，学校决定设立教职工重大疾病互助基金（以下简称互助基金），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互助基金遵循“加入自愿，退出自由”的原则，是学校坚持以人为本、切实维护教职工权益的集中体现，是全校教职工奉献爱心、扶危济困、互助互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公益性、互助性基金。

第三条 学校成立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职工重大疾病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互管会），对互助基金进行管理，并接受学校及教职工监督。

第四条 互助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

- （一）学校拨款；
- （二）教职工交纳的互助费；
- （三）校内外单位及个人的专项捐赠；

（四）其他资助。

第五条 互助基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互管会每年对互助基金结算一次，并实行账务公开。

第六条 互助基金补助的重大疾病参照中国保险业《重大疾病保险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重大疾病目录和其他导致教职工产生较大费用支出的疾病。

第二章 互助基金的加入与退出

第七条 凡属我校事业编制在职职工（含人事代理）、流动编制职工、非事业编制合同聘用职工、集体所有制职工、学校发放工资的博士后、离退休人员，承认本办法、按时交纳互助费者，均可自愿加入成为互助基金会员。

第八条 在职教职工申请加入时在分工会登记，离退休人员申请加入时在离退休工作处登记，已登记的教职工在规定期限内交纳互助费后即可享受互助，新入职教职工当年交纳互助费后即可享受互助。

第九条 互助费基本额度按每年 180 元交纳，在职人员互助费由学校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从1月份发放工资中一次性代扣，离退休人员互助费由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从学校发放的离退休慰问金中一次性代扣。以后年度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退出申请的人员将视为继续参加。

第十条 教职工因调动、辞职和自动离职等原因离开学校或停止交纳互助费，视同自动退出，已交纳的互助费不予退还，

同时不再享受申请当年互助基金补助的权利。

第十一条 对于 2015 年互助基金成立之初未加入、加入后又退出或 2015 年后入职且当年未加入互助基金的教职工，申请加入时，除补交成立之初到申请加入时、退出期间或新入校当年到申请加入时应交纳的互助费外，另需加收应交互助费总额 10% 的费用，当年即可申请基金补助。

第十二条 申请加入、退出或重新申请互助基金时间为每年 12 月份。

第三章 互助基金的使用

第十三条 互助基金的使用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结余留用”原则。

第十四条 互助基金包括医疗互助基金和爱心互助基金。

第十五条 申请条件

（一）享受公费医疗的互助基金会员患本办法所列重大疾病目录（见附件，以下简称目录）中的疾病，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经校医院审核并报销后，个人承担费用（不含国家规定应该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年度累计超过 5000 元者，可申请并获得补助；

（二）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互助基金会员患本办法所列目录中的疾病，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经社会医疗保险机构报销后，并经校医院审核，个人承担费用（不含国家规定应该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年度累计超过 5000 元者，可申请并获得补

助；

（三）互助基金会员患不属于本办法所列目录中的疾病，但医疗费用支出较大的疾病，经住院治疗、且经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报销后，单次住院个人承担费用（不含国家规定应该由个人支付的费用）超过 10000 元者，可申请并获得补助。

第十六条 互助基金会员符合第十五条申请条件、患本办法所列目录中的疾病、且属于第一年申请互助基金补助的可享受爱心互助基金，爱心互助基金标准为 5000 元。每位会员只能享受一次爱心补助。

第十七条 互助基金申请及补助确定：

（一）达到申请条件的互助基金会员，应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申请，填写申请表并完成相关申请手续；

（二）互管会接受申请后，以会评方式对申请者进行审核，并确定补助金额；

（三）互助基金会员患本办法所列目录中的疾病，其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包括住院期间用于治疗该疾病的门诊费用），非住院期间发生的肾衰竭透析治疗费用和恶性肿瘤靶向治疗药费，经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报销、校医院审核后，个人承担的费用计入申请补助；

互助基金会员患不属于本办法所列目录中的疾病，其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经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报销后，单次住院个人承担费用（不包含门诊费用）计入申请补助；

（四）根据互助基金会员的申请补助总和，按照 60%比例初

步确定申请者的互助基金补助金额和补助总额，补助金额精确到元（小数点以后四舍五入取整）；

（五）根据会员的补助额度，限额设置如下：

互助基金会员患本办法所列目录疾病的，年度总补助金额最高限额为 54000 元；

互助基金会员患重大疾病不属于本办法所列目录的，年度总补助金额最高限额为 36000 元；

（六）互助基金会员历年获互助基金补助的累计总额度最高限额为 18 万元，之后每年年度补助最高限额为 10000 元；

（七）当年互助基金补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当年互助基金收入总额的 85%，如遇特殊情况，由互管会商议确定。

第十八条 会员申请互助基金补助，应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职工重大疾病互助基金补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或按照要求在“工会管理系统”中申报，并携带以下材料，办理相关手续：

（一）由校医院或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审核通过的有效报销凭据（校医院、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出具的报销回执单或票据）及出院小结等相关材料；

（二）《申请表》需经所在单位确认，在职人员由所在党委（或党总支）书记、离退休人员由离退休工作处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校医院负责审核，签署意见后加盖公章；

（四）会员将审核签字之后的《申请表》、出院小结、发

票复印件和相关材料交互管会办公室。

第十九条 连续交纳互助费满10年且从未获得补助的教职工，首次补助标准在原比例（第十七条第四项）计算的基础上增加10%，年度补助限额同比例增加，第二年起按规定标准补助；连续交纳互助费满15年且从未获得补助的教职工，首次补助标准在原比例（第十七条第四项）计算的基础上增加15%，年度补助限额同比例增加，第二年起按规定标准补助。

第二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享受互助基金补助：

- （一）未参加互助基金的或因各种原因退出互助基金的；
- （二）未经校医院同意，擅自在指定医院以外就医的；
- （三）已通过其他途径得到赔偿和解决医疗费用的；
- （四）因自杀、斗殴、吸毒、酗酒、整容等原因造成人身伤害的。

第四章 互助基金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互助基金由互管会负责管理。互管会成员由相关校领导、校工会、离退休工作处、校医院、人力资源部、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监察处、审计处等部门负责人和有关教职工代表组成。互管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工会，为互管会常设工作机构。

第二十二条 互管会职责：

- （一）根据国家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要求，研究修订《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职工重大疾病互助基金管理办法》；

- (二) 接受、审批补助申请，决定补助金额；
- (三) 审核决定本基金接受捐赠、收缴以及基金使用等事宜；
- (四) 解决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互管会办公室职责：

- (一) 建立互助基金会员档案及基金使用档案等；
- (二) 负责受理补助申请，汇总材料，提交互管会讨论；
- (三) 根据互管会决定，办理互助基金补助发放的有关手续；
- (四) 管理本专项基金账户，报告每年基金收支情况；
- (五) 完成互管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四条 互管会办公室开设互助基金专用账户，每年12月底对当年的互助基金收入支出情况进行决算，并向互管会及教代会执委会提交互助基金财务报表及分析说明。

第五章 互助基金使用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互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实行三个方面监督，即审核监督、职能监督和群众监督。任何人对非法套取互助基金补助、滥用互助基金审批权利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学校纪委、监察、审计部门接到举报，应对举报涉及到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互管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互管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职工重大疾病互助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稿）》（地大工字〔2016〕27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大疾病目录

附件

重大疾病目录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规定，重大疾病包括以下 31 种疾病（随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做相应调整）：

1. 恶性肿瘤——重度——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重大器官须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须切开包手术
6. 严重慢性肾衰竭——须规律透析治疗
7. 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2. 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13. 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

14. 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
15. 瘫痪——永久完全
16. 心脏瓣膜手术——须切开心脏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认知功能障碍或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18. 严重脑损伤——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0. 严重Ⅲ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 20%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3. 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须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手术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永久不可逆
27. 严重克罗恩病——瘻管形成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须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29. 恶性肿瘤——轻度
30.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31.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